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378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黃千嫻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鄧守真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。另查反訴原告非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車主，應提出車主讓與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之債權讓與證明文件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